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黃國書

電話：04-22177781

傳真：04-22292022

信箱：ch0144@boch.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11301017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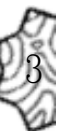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D008846_111D2006516-01.pdf)

主旨：檢送「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傳統匠師工程承攬定型化契約範本」，請參採使用並協助轉知所屬（轄）機關及相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二條以及文化部111年3月21日發布「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指導原則）辦理。
- 二、為協助傳統匠師於承攬古蹟或其他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時，能有效保障自身權益及職業安全，改善修復產業環境。依契約自由原則，於口頭協議之外，能有書面契約範本作為協商重要事項（勞務提供、給付報酬等主要義務）達成合意之參照，避免日後發生爭議時難以釐清雙方間之權利義務或無法證明約定內容，或協助提醒保留雙方就約定內容達成共識之佐證（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爰依「指導原則」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傳統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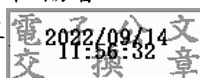
師工程承攬定型化契約範本」，以利各機關、廠商及傳統匠師依循使用。

三、如依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足以認定傳統匠師是在相當程度或一定程度之從屬關係下提供勞務，與契約相對人間之法律關係應屬勞動契約，應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不適用本契約範本。

四、電子檔登載於本局網站(<http://www.boch.gov.tw>\便民服務\申請表件下載)。

正本：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古蹟暨歷史建築匠師協會、中華民國傳統匠師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含附件)、傳藝民俗組



裝

訂

線

